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1-440114-04-01-220648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花侨大道 (国际冷链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周边道路)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花发改投批〔2023〕47号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审批花侨大道（国际冷链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周边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花侨大道（国际冷链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周边道路）、X284两赤线（K0+000-K5+722）段改造扩建工程建设方案联审决策会议纪要》，经评审，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花侨大道（国际冷链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周边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花都区花东镇四联村国际冷链产品交易中心地块东南侧，道路路线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山前旅游大道，终点至凤岭庄，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40米，设计范围总长度约1.41千米，设计速度采用50千米/小时，双向六车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

沟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21728.4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883.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480.04 万元（含征地拆迁费 2897.05 万元、管线迁改费 378.7 万元）、预备费 1364.64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按规定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建设管理（其中绿化工程由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施）。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区税务局。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花侨大道（国际冷链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周边道路）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核准为公开招标。

招标核准意见建立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基本情况表基础上，如果资金来源、资金组成方式或有关费用发生变化，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